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三次修订稿)



二零二零年九月



## 公司声明

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5.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特别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二次相关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三次相关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同意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云天化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20%（含本数），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云天化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由云天化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云天化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34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 云天化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5.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云天化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其认购价格同意根据发行人按上述具体定价原则确定认购价格后，按前述认购价格予以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云天化集团认购价格不低于上述发行底价。

6. 根据公司2020年1月10日公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司本次授予的475.9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427,674,938 股变更为 1,432,434,738 股，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 165.88 万元，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3,077.59 万股，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429,232,781 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430,775,938股为基数测算，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05,519.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共计4个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8. 发行对象中，云天化集团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1.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规定，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关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八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4.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管理风险等，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目录

特别提示 .....	3
目录 .....	7
第一节 释义 .....	9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11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13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14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17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17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18
第三节 云天化集团概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摘要 .....	19
一、云天化集团概况 .....	19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	22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	24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摘要 .....	2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2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28
（一）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 .....	28
（二）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 .....	31
（三）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 .....	33
（四）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	35
（五）偿还银行贷款 .....	3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39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41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41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42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4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43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43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	43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44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44
二、管理风险 .....	44
三、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	44



四、经营风险.....	45
第七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47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7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9
三、公司 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49
第八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54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54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57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9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61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62
第九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65



## 第一节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特殊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云天化股份、云天化	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控股股东	指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安化工	指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红磷化工	指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天驰物流	指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云聚天	指	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董事会召开日	指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的董事会召开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指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股东大会召开日	指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
本预案、预案	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指	指根据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司本次授予 475.98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次回购	指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 165.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NNAN YUNTIANHUA CO.,LTD

**法定代表人：**段文瀚

**成立时间：**1997 年 7 月 2 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1417 号

**注册资本：**1,427,674,938.00 元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原料、新材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建筑材料、矿物饲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磷矿石系列产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焦炭、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腐蚀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毒害品、氧化剂和过氧化物等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塑料编织袋、五金交电、仪表设备及配件、贵金属、农产品的销售；化工原料、设备、电子产品、化肥、硫磺、农产品的进出口；北海市港区内从事磷酸矿物货物的装卸、仓储作业（限分公司经营）；化工工程设计；货运代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注：根据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司本次授予的 475.98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427,674,938.00 元调整为 1,432,434,738.00 元，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43,243.47 万元减少 165.88 万元至 143,077.59 万元。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 1. 聚甲醛运用领域扩展，需求持续增加

聚甲醛属于五大通用工程塑料行业的一份子。聚甲醛因具有拉伸强度高、自润滑性、耐腐蚀等优异特性，作为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热塑性工程塑料，具有极其广泛的应用领域，用于替代金属，尤其是替代铜铝锌等有色金属材料，其生产和加工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经济附加值，是一种高科技、高投入、高附加值的“三高”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机械、仪表、日用轻工、汽车、建材、农业等领域，在很多新领域的应用，如医疗技术、运动器械等方面，聚甲醛也表现出较好的增长态势。随着电子工业和汽车工业等新兴产业的高速发展，我国对聚甲醛工程塑料的需求也在急剧攀升。

#### 2. 现代物流行业向专业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近年来，虽然我国社会物流总额的增速减缓，但由于经济仍保持稳定增长也拉动着物流行业的刚性需求。伴随社会物流总额的增加，我国物流产业的发展速度和专业化程度不断提升。

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拓展了现代物流服务的发展空间，硬件升级、人力替代、提高设备资产利用率、降低安全生产风险等发展方向，已成为物流行业企业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加强企业管理的关键因素之一。

#### 3. 水溶肥产品革新升级进程加速

近年来，随着水肥一体化的发展，与水肥一体化密切相关的水溶性肥料在提高肥料利用率、节约农业用水、减少生态环境污染、改善作物品质以及减少劳动力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目前水资源短缺的情况下，水肥一体化技术将成为保证农业持续、高效发展的有效途径之一。

面对基础肥料产能过剩日益严峻的局面，加之土地流转政策的推动，规模化农场日益崛起，在节水农业与水肥一体化政策的大力倡导与推动下，水溶性肥料发展迅猛，已成为未来肥料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



水溶性磷酸一铵（MAP）是重要水溶性肥料，具有养分含量高、水溶性好，水不溶物含量低等优点，是性价比优越的水溶性肥料，同时也是生产配方型水溶性肥料、高品质高塔复合肥，以及水溶性聚磷酸铵等的主要原料，其应用前景非常广阔。

#### **4. 磷矿伴生氟资源的高效利用技术实现氟化工与磷化工的双赢**

氟硅材料作为重要的化工新材料广泛应用于军工、航空航天、石油化工、电子信息、汽车、轻纺、医药、农业、环保、食品、新能源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我国氟硅材料产业已形成门类齐全、产业链完整、与其他产业高度关联的高新技术产业，同时，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氟硅材料生产和消费大国。氟主要从萤石矿中提取，随着国家对萤石矿开采的限制，传统氟化工因资源限制受到严重影响。

磷肥工业副产氟硅酸是非常宝贵的资源，各氟化工企业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解决磷肥生产的氟资源回收利用，延伸以氟硅酸为原材料的氟化工产业链，实现氟化工产业与磷肥产业的双赢。最近几年，随着政策支持和氟化工行业的迅速发展，磷矿伴生氟资源的高效利用项目将成为解决氟化工行业资源短缺的重要途径。

###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 **1. 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等4个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产品或现有产品的拓展与延伸，符合公司“成为世界级的肥料及现代农业、精细化工产品提供商”的发展战略愿景。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主业优势，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相关行业的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 **2. 促进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提升整体资产收益水平**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促进公司聚甲醛、化肥等产



业的结构升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运营效率，提升公司主营产品技术、成本、市场优势。

新建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的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利用新疆地区的原材料和资源优势，在进一步提高公司聚甲醛产品品质的同时，提升市场份额；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以通过硬件升级、信息化建设等方式，提高物流运营效率、降低公司整体物流成本；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是根据当前现代农业用肥发展方向，对现有装置的升级改造，进一步促进公司化肥产品结构优化；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是以公司磷肥副产氟硅酸等为原料，生产附加价值更高的氟硅酸盐，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和增值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促进公司产品结构与市场需求的契合度，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的资产收益水平。

### 3.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9.13%。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一方面符合国家“结构性去杠杆”的政策要求，另一方面可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稳健性，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云天化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20%（含本数），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云天化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由云天化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云天化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34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以外，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云天化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20%（含本数），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云天化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云天化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云天化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34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云天化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其认购价格同意根据发行人按上述具体定价原则确定认购价格后，按前述认购价格予以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云天化集团认购价格不低于上述发行底价。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不超过429,232,781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



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430,775,938股为基数测算，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05,519.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1	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588.00	122,201.00
2	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 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驰物流有 限责任公司	12,003.75	10,288.75
3	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 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 工有限公司	9,584.21	7,816.55
4	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 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 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7,730.20	5,653.61
5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	59,560.00	59,560.00
合计			<b>225,466.16</b>	<b>205,519.91</b>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七）限售期

云天化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其他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20%（含本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云天化集团，云天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12%（按照公司完成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本次回购后的股本计算）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云天化集团64.17%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429,232,781股（含本数），云天化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20%（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云天化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已经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 第三节 云天化集团概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摘要

2020年3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其他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等相关规定以及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云天化集团概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如下：

### 一、云天化集团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注册资本：4,497,063,878 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18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000291991210H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化工设备。进口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磷矿石销售；压力容器、工业气体、磷矿石加工（限下属企业凭许可经营）；对于自来水的制造及销售、汽车运输、起重货物、饮食、住宿、学校、幼儿园、



医院、物业管理等进行投资管理，经营贵金属、矿产品、煤炭、焦炭、钢材、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云天化集团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云天化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南省国资委	64.17%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9%
云南国资国企改革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
云南省财政厅	7.13%
云南金润中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8%
合计	1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云天化集团控股股东及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国资委作为云天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代表云南省政府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监管范围是纳入云南省财政预算管理的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直接持有云天化集团 64.17% 的股份。云南省国资委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8 日，监管的省属企业有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三）云天化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以化肥及现代农业、玻纤新材料为主业，磷矿采选及磷化工、石油化工、商贸物流、产业金融等业务板块多元发展的国有综合性产业集团。

**（四）云天化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云天化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565,341.05	9,598,574.56	10,138,158.72	9,825,491.56
负债合计	7,630,786.79	7,620,450.01	8,106,352.92	8,018,322.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4,554.26	1,978,124.55	2,031,805.80	1,807,168.7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484,277.74	6,929,013.06	6,339,143.33	6,359,791.82
利润总额	-17,855.27	30,804.36	52,722.20	109,212.16
净利润	-33,293.36	3,853.58	10,593.45	42,802.81

数据来源：wind，其中 2017-2019 年数据经过审计

### （五）云天化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云天化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关联交易情况

云天化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关联交易，即云天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相互提供相关服务及产品，如房产租赁、采购商品等。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的关联交易已在本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中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发展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公允行为，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云天化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建设运营可能涉及与云天化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对此，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等



相关规定，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云天化集团之间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公司和云天化集团于 2020 年 3 月 2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甲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认购标的、认购金额、认购方式**

1. 认购标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其认购价格同意根据甲方按上述具体定价原则确定认购价格后，按前述认购价格予以认购。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乙方认购价格不低于上述发行底价。

#### （四）认购数量

1.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即 429,730,421 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乙方同意认购数量不低于甲方本次最终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2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乙方认购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五）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本次认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则乙方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将本次认购股票的限售期调整为 36 个月，并根据上述规则履行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豁免要约收购程序。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乙方认购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办理股份解锁所需办理的有关手续。

#### （六）协议成立、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为成立。
2. 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 (2) 本次发行方案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的批准；
- (3)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 (4)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3. 以上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为协议生效日。

4. 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的颁布、修订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的审批及核准发生变更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的规定为准。

5. 双方确认协议未附带任何未披露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 **（七）违约责任**

1. 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 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公司和云天化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甲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补充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1. 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3.1 条修改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乙方同意认购数量不低于甲方本次最终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2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4.1 条修改为：“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3.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各方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后生效。

4.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前述《原协议》第 3.1 条对应本章节之“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之“（四）认购数量”之“1.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即 429,730,421 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乙方同意认购数量不低于甲方本次最终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2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前述《原协议》第 4.1 条对应本章节之“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之“（五）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之“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本次认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则乙方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将本次认购股票的限售期调整为 36 个月，并根据上述规则履行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豁免要约收购程序。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摘要

公司和云天化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甲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补充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1. 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3.1 条修改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乙方同意认购数量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20%（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本补充协议（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各方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后生效。

3.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二）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二）未约定的，以《原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为贯彻实施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顺应国家政策趋势，做强做优公司主业，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建设“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共计4个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5,519.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建设“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共计4个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588.00	122,201.00
2	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2,003.75	10,288.75
3	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9,584.21	7,816.55
4	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7,730.20	5,653.61
5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	59,560.00	59,560.00
合计			<b>225,466.16</b>	<b>205,519.91</b>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



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一）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云天化股份拥有 9 万吨/年聚甲醛生产能力，是国内最大的聚甲醛产品生产商，生产基地分布在云南和重庆。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规模 136,58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22,201.00 万元，在新疆石河子十户滩新材料园区建设 6 万吨/年的聚甲醛项目，不仅具有比较有利的成本优势，还能加快实现聚甲醛进口替代，进一步提高云天化聚甲醛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2. 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聚甲醛（Polyoxymethylene，以下简称：POM）作为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之一，具有拉伸强度高、自润滑性、耐腐蚀等优异特性，作为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热塑性工程塑料，具有极其广泛的应用领域，用于替代金属，尤其是替代铜铝锌等有色金属材料，其生产和加工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经济附加值，是一种高科技、高投入、高附加值的“三高”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机械、仪表、日用轻工、汽车、建材、农业等领域。近年来，随着电子工业和汽车工业等新兴产业的高速发展，我国对 POM 工程塑料的需求急剧攀升。此外，在很多新领域的应用，如医疗技术、运动器械等方面，POM 也表现出较好的增长态势。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工程塑料，将围绕提高宽耐温、高抗冲、抗老化、高耐磨和易加工等性能，加强改性及加工应用技术研发，扩大国内生产，尽快增强高端品种供应能力。加快发展聚碳酸酯（PC）、聚甲醛（POM）、聚酰胺（PA）、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苯醚（PPO）和聚苯硫醚（PPS）等产品，扩大应用范围，提高自给率。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联合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提出“十三五”要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坚持需求牵引和战略导向，推进材料先行、产用结合，以满足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重大技术装备急需为主攻方向，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高校和科研机构为支撑、军民深度融合、产学研用协同促进的新材料产业体系，着力突破一批新材料品种、关键工艺技术与专用装备，不断提升新材料产业国际竞争力。《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从突破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布局一批前沿新材料、强化新材料产业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加快重点新材料初期市场培育、突破关键工艺与专用装备制约、完善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实施“互联网+”新材料行动、培育优势企业与人才团队、促进新材料产业特色集聚发展等九个方面提出了重点任务。

目前，我国本土聚甲醛企业由于生产技术水平相对落后，主要涉及中、低端聚甲醛产品，在生产质量及价格方面均难以与高端进口聚甲醛抗衡。云天化现有聚甲醛生产技术是在原波兰 ZAT 技术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在国内处于领先优势。本次在新疆实施的 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是现有技术的优化和改进，能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性能更稳定，能够进一步实现聚甲醛进口替代。

该项目的必要性有三点：

### （1）市场的需求

当前，全球聚甲醛产能约 180 万吨/年，国外聚甲醛装置主要集中在美国、西欧和日韩等国家和地区，主要是塞拉尼斯、杜邦、宝理等一些企业在本国以及世界范围内投资设厂。随着世界主要聚甲醛厂商纷纷来中国投资设厂，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聚甲醛产能最大的地区，占全球总产能的 20% 左右。目前受新冠疫情影响，聚甲醛需求有所下降，随着国内国际市场逐步恢复，预计聚甲醛的需求将恢复增长。

2018 年我国聚甲醛的产能为 51 万吨，实际有效产能为 37 万吨，而当年的表观消费量在 58 万吨左右。我国目前每年仍需要进口聚甲醛，特别是在高附加值的汽车配件行业以及高端电子电器行业。



随着后续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碱厂、上海蓝星聚甲醛有限公司、新疆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可能开车，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二期 6 万吨可能投产，市场竞争将逐步加剧，国内市场呈现出低端相对过剩，高端进口偏紧的状况。

基于上述原因，拟在新疆建设 6 万吨/年的聚甲醛项目对现有技术进行优化和改进，能够提高聚甲醛产品热稳定性和韧性，提高产品性能，能进一步降低产品能耗，降低产品制造成本。从而使云天化聚甲醛在国内份额及品牌影响力优势进一步巩固，同时大力拓展国际市场，以打造国际化品牌，进一步减少国内聚甲醛制品加工行业对进口聚甲醛的依赖。

### （2）符合云天化自身战略发展需要

目前，国内聚甲醛生产企业受到生产技术、生产管理水平等制约，主要集中于中、低端聚甲醛产品，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差异较小，形成高端聚甲醛依赖进口，而低端产品产能结构性过剩，市场竞争激烈，价格低位运行的局面。国内聚甲醛集中于中低端产品，结构性过剩的产业格局仍将继续。通过生产企业强化自身研发投入，实现聚甲醛产品的优化升级和聚甲醛应用领域的拓展将是聚甲醛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因此，本次新建 6 万吨/年的聚甲醛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云天化天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优势，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巩固聚甲醛行业的市场地位，并对标国际厂商，具备能力生产部分替代进口的高端产品，实现聚甲醛板块向高端发展的战略目标，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 （3）降低生产成本的需要

聚甲醛生产过程中甲醇、蒸汽、电消耗量是对聚甲醛产品成本影响的主要因素。目前云天化聚甲醛与国内外品牌对比，其产品质量上等，能耗相对较低，但由于工厂所在区域能源价格较高，其制造成本优势有限。石河子十户滩新材料园区内的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预计 2020 年竣工。聚甲醛项目需要的甲醇、乙二醇、蒸汽、电等原料、辅料园区内相关企业均能提供，且价格与公司现有聚甲醛相比具有非常大的优势，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聚甲醛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3.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合计（万元）	占投资比例
建设投资	129,349.00	94.70%
建设期利息	4,120.00	3.02%
流动资金	3,119.00	2.28%
合计	<b>136,588.00</b>	<b>100.00%</b>

注：建设投资包含支付的增值税款，下同

### 4.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77%，项目投资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20 年（含 2 年建设期）。

### 5. 项目核准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师发改备〔2020〕004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兵应急危化项目条审字〔2020〕002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20〕3 号）。此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 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2020-147-01 号地块）建设项目土地供应的批复》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59001202000022 号），并与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实施主体的土地使用权证及其他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 （二）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已经构建了覆盖全国的物流平台和物流运输网络，在国家主要物流枢纽城市都设有分支机构，在东南亚市场搭建了较为完善的海外营销网络、仓储配送及农化服务体系。2019 年，通过资源整合与创新发展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荣获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资质，成为云南省第七家获得 5A 级物流企业资质的企业。5A 级是我国物流企业最高级别、最具权威的行业资质，代



表了我国先进物流企业的发展水平和方向，具有广泛公信力、影响力和品牌效应。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规模 12,003.7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0,288.75 万元，购置一批物流设备，以提高公司整体运力安排、提升物流作业的智能化、信息化管理水平。

## 2. 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目前，公司的年物流运营能力为 2,300 万吨以上，其中国内物流量约 1,300 万吨，国际物流量约 1,000 万吨。通过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能够降低物流作业成本、提高作业效率，使各物流作业点向智能、可控、专业化推进。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以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针对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该项目的必要性具体如下：

### （1）提高目前公司的运力水平，增强公司干线物流运输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购置 35T 自备集装箱主要用于新增客户运输物流需求，并替换原有达到设计寿命期限的旧箱。通过集装箱统一管理调度，可提高集装箱运转效率，即时监管各场站箱、停留时间、在途时间；可提高集装箱运转效率，降低箱延费。本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天驰物流自备箱保有量规模，优化集装箱类型结构，提升集装箱业务在天驰物流业务中的占比。

### （2）提高作业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本项目通过托盘、叉车补充，可以增强工厂原料入库及产品出库两端物流作业能力，逐步替代传统的纯人工作业；提高厂内物流作业和物流短途倒运效率；加强厂内物流信息化，及时采集作业、费率等数据信息，降低工厂物流成本和管理、仓储、专用线等费用。

### （3）提高设备资产利用率、降低安全生产风险

本项目通过装载机更新，解决部分设备陈旧、短缺、故障率高等问题，降低因设备问题影响生产的安全风险。通过补充拖车，提高作业效率，降低成本和安全风险，提高服务能力。

### （4）提升物流作业的智能化、信息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通过各物流作业点配备“RFID 射频感应系统”和智能“工业手持终端机”，可更加及时、准确采集物流作业数据，有效提升作业效率和智能化、信息化作业水平。

### （5）通过先进技术的采用，促使公司各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更加规范，提升服务能力和企业形象

本项目通过提高物流作业信息化水平，可覆盖工厂各类原料、产成品仓储、物流运输、中转仓存、配送、客户收货整个物流链条信息的跟踪和追溯，提高工厂发运数据和配送网点收发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提高网点配送和客户收货的物流率，提高服务质量。

### 3.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购置设备名称	购置数量	投资合计（万元）	占投资比例
集装箱	1,500 只	4,500.00	37.49%
叉车	94 台	835.00	6.96%
托盘	10.3 万块	5,205.00	43.36%
拖车	6 台	360.00	3.00%
煤场装载机	6 台	240.00	2.00%
RFID 射频感应系统	8 套	640.00	5.33%
工业手持终端机	895 台	223.75	1.86%
合计		<b>12,003.75</b>	<b>100.00%</b>

### 4.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实施本项目，场站作业效率将得到提高、物流成本相应降低，人工作业差错率显著降低，满足公司物流智能化、可控化、专业化的需求。

### 5. 项目核准情况

本项目已经通过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投资备案许可，项目代码：2019-530132-59-03-033009。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各作业点，不涉及环评、安评等其他审批核准事项。

### （三）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



## 程

### 1. 项目基本情况

水溶性肥料是未来肥料发展的主要方向，根据公司水溶性肥料的产业布局，未来 3 年，水溶性肥料产量将达到 30 万吨/年，其中水溶性磷酸一铵（MAP）产量将达到 20 万吨/年。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现有 22 万吨/年料浆法 MAP 装置一直以来主要是采用传统法 MAP 工艺生产肥料级粉状 55%MAP、58%MAP。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天安化工，投资规模 9,584.2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7,816.55 万元，拟对现有料浆法 MAP 装置进行技术改造，主要通过新增原料酸预处理工序（脱硫、脱砷及重金属）、氨化料浆压滤工序、流化床干燥工序、结晶干燥工序、包装工序等。改造后该装置将为多功能装置，在保留现生产肥料级粉状 MAP 产品的功能的基础上，同时可具备生产 5 万吨/年水溶性粉状 MAP 产品，产品规格为 70%MAP，以及生产 5 万吨/年水溶性结晶型 MAP 产品，产品规格为 73%MAP。

### 2. 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水肥一体化的发展，与水肥一体化密切相关的水溶性肥料在提高肥料利用率、节约农业用水、减少生态环境污染、改善作物品质以及减少劳动力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目前水资源短缺的情况下，水肥一体化技术将成为保证农业持续、高效发展的有效途径之一。面对基础肥料产能过剩的局面，加之土地流转政策的推动，规模化农场日益崛起，在节水农业与水肥一体化政策的大力倡导与推动下，水溶性肥料发展迅猛，已成为未来肥料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

水溶性磷酸一铵（MAP）是重要水溶性肥料，具有养分含量高、水溶性好，水不溶物含量低等优点，是性价比优越的水溶性肥料，同时也是生产配方型水溶性肥料、高品质高塔复合肥，以及水溶性聚磷酸铵等的主要原料，其应用前景非常广阔。

根据美国、以色列等国家的经验和我国节水农业技术的普及推广，我国水溶性肥施用量占化肥总施用量的比率将不断提高。2016 年 4 月，原农业部办公厅印



发《推进水肥一体化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到 2020 年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达到 1,000 万  $\text{hm}^2$ ，新增 533 万  $\text{hm}^2$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原农业部、原国土资源部联合印发了《“十三五”新增 1 亿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实施方案》，明确到 2020 年，全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2,461.2 万  $\text{hm}^2$ （3.69 亿亩），占灌溉面积的比例提高到 32% 以上。如果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全部施用水溶肥，每 667 $\text{m}^2$  用量 50kg，按照当前市场价格估算，预计 2020 年全国市场容量将增长至 589 亿元。未来，我国水溶肥市场份额将很快增至 10% 左右。

### 3.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合计（万元）	占投资比例
工程费用	6,600.00	68.8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31.55	12.85%
预备费	783.16	8.17%
流动资金	969.50	10.12%
合计	<b>9,584.21</b>	<b>100.00%</b>

### 4.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8.7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4 年（含建设期 5 个月）。

### 5. 项目核准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安发改投资备案（2020）1 号）以及云南滇中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10 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场地位于天安化工 22 万吨/年料浆法 MAP 装置旁，不新征用地。

## （四）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红磷化工，目前拥有装置生产能力为年产磷酸 40 万吨、合成氨 8 万吨、氟硅酸钠 2.5 万吨。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红磷化工，投资规模 7,730.2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5,653.61 万元，通过对现有氟硅酸钠装置进行技术改



造，以氟硅酸为原料，制备氟化氢铵产品并联合产氟化铵、氟硅酸镁、混凝土速凝剂产品，并通过改进结晶技术，生产大颗粒氟硅酸钠产品，实现氟硅资源分级综合高价值利用，更好适应市场需求和满足红磷化工对企业新利润增长点的需要。

## 2. 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 （1）我国氟化工产业发展迅速，产业迎来转型升级

氟硅材料作为重要的化工新材料广泛应用于军工、航空航天、石油化工、电子信息、汽车、轻纺、医药、农业、环保、食品、新能源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我国氟硅材料产业已形成门类齐全、产业链完整、与其他产业高度关联的高新技术产业，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氟硅材料生产和消费大国。

磷肥工业副产氟硅酸是非常宝贵的资源，如果得不到有效利用，反会变成磷肥行业的主要污染物，制约磷肥行业的发展。磷肥企业特别是大型湿法磷酸生产企业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实现循环经济，必须解决好副产氟硅酸的加工问题，变“废”为宝，这已在行业内外形成共识。

国家发改委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将“磷矿、萤石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列为鼓励类。氟资源的综合利用，不仅合理科学地推进红磷化工在精细氟硅化工产品技术上的进一步发展，亦符合国家提出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以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

据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市场研究报告称，2018 年氟化工行业市值增至 215 亿美元。目前全球利用氟硅酸生产氟化合物的装置很少，大部分的氟硅酸直接出售或者生产氟硅酸钠用于饮用水氟化。

氟化氢铵市场规模随着下游行业需求规模不断扩大而增加，2012-2016 年中国氟化氢铵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率在 4.9%-7.5% 之间，近几年中国氟化氢铵行业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预测 2017 年—2022 年中国氟化氢铵行业产能增长率在 6% 以上，预测 2022 年中国氟化氢铵行业产能达到 20.13 万 t。氟化铵与氟化氢铵的作用基本相同，在很多应用领域，它们被同时使用。相对来说，氟化氢铵的市场容量要高一些，是氟化铵市场容量的四倍左右。



氟硅酸镁主要功能为混凝土增强剂、混凝土缓硬剂、橡胶胶乳凝固剂、防腐剂和纺织品防蛀剂。目前市场领域用量最大的为地坪固化剂。地坪适用于一些对于卫生条件要求比较高的场所，比如说医院地面、车间地面、实验楼地面、机房地面和要求抗冲压抗腐蚀耐磨的地面比如说地下停车场、工厂库房（过叉车）等。根据中国地坪协会会议统计，2018 年新增工业地坪面积为 7.033 亿平米，如按一平方地坪使用氟硅酸镁 0.1kg 计，氟硅酸镁的市场容量在 7 万吨/年。

**（2）本项目对现有生产系统进行改造调整，可实现企业环境保护和提升经济回报的综合效益**

综上所述，氟硅酸盐的生产和应用是综合利用氟硅酸的有效途径之一，开发利用磷矿加工企业副产氟硅酸中的氟资源，不仅有利于氟化工行业发展，更有利于磷肥行业清洁生产。利用磷矿加工企业副产氟硅酸开发生产氟化氢产品，一方面解决磷化工企业氟硅酸综合利用问题，同时缓解氟化工面临的氟资源紧张；另一方面，可以延伸磷矿资源的产业链。同时，该项目的原料主要是氟硅酸、液氨，而红磷化工自有的氟硅酸和合成氨产能使该项目具备低成本的竞争优势。

### 3.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合计（万元）	占投资比例
建设投资	6,228.87	80.58%
建设期利息	152.61	1.97%
流动资金	1,348.72	17.45%
合计	<b>7,730.20</b>	<b>100.00%</b>

### 4.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3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8 年（含建设期 1 年）。

### 5. 项目核准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开远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开工商信备案〔2019〕13 号）以及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红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0〕4 号）



以及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红环审〔2020〕56号），项目在红磷化工厂区内现有的厂房进行建设，无需征用土地。

### （五）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59,56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 1. 优化财务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筛选主营业务以化肥与农用化工为主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ST 宜化	96.08	95.06	91.86	95.18
*ST 六化	71.80	75.67	76.01	64.65
兴发集团	67.51	66.16	67.03	67.27
华鲁恒升	20.21	21.75	35.32	42.02
泸天化	30.84	25.63	32.74	122.94
司尔特	34.45	29.80	26.65	24.70
四川美丰	23.51	24.12	30.18	37.92
新洋丰	36.01	31.11	29.15	33.26
华昌化工	58.72	58.03	59.14	57.30
阳煤化工	87.19	83.59	81.55	86.44
云图控股	66.70	66.06	69.32	66.01
*ST 金正	54.42	48.61	44.72	40.27
芭田股份	49.04	48.77	45.84	58.36
*ST 盐湖	134.42	134.41	74.95	73.02
可比公司平均数	<b>59.35</b>	<b>57.77</b>	<b>54.60</b>	<b>62.10</b>
可比公司中位数	<b>56.57</b>	<b>53.40</b>	<b>52.49</b>	<b>61.51</b>
云天化	<b>87.46</b>	<b>89.13</b>	<b>90.77</b>	<b>92.09</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99.95 亿元，净资产为 65.2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9.1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

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计算基础，按照募集资金 205,519.91 万元并将其中 59,56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进行模拟计算，则发行前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模拟计算值	变动情况
总资产（万元）	5,999,528.19	6,145,488.10	2.43%
净资产（万元）	652,268.95	857,788.86	23.96%
资产负债率	89.13%	86.04%	-3.09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0.63	0.64	0.80%
速动比率	0.35	0.35	0.44%

注：速动比率中的速动资产指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计数，变动情况为 0.00% 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从 89.13% 下降至 86.04%，流动比率从 0.63 提升至 0.64，资产负债结构得以优化，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指标将有所改善。

## 2. 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的利息支出较高，直接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2016 年至今公司利息净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净支出	23.20	24.50	22.45	19.45

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9,56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可降低利息支出费用，提升净利润水平。按公司近年来短期借款的平均利率水平并参考当前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假设按照公司 2019 年平均资本成本 5.6% 估算，则使用 59,56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可为公司节省年利息支出约 3,335.36 万元。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生产效率、技术水平，并能提高公司的环保生产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得到提高，发展潜力也会随之增强。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受到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逐步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盈利稳定性将不断增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均将增加，可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财务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为股东带来投资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一）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营业务的延伸及拓展，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 （二）修改公司章程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和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三）对股东结构和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429,232,781股（含本数），云天化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20%（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云天化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聚甲醛、化肥业务相关项目，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增加，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有助于公司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增强短期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需在项目建成后的一定时间内陆续释放，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受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一定程度的影响而被摊薄。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业务收入水平将随之增长，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扩大，并将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进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这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相应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之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将扩大，盈利能力相应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得以增加，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云天化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建设运营可能涉及与云天化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对此，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等相关



规定，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云天化集团之间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9.1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适当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状况。

####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在上交所的上市条件。



##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公司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在确定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对项目技术成熟性及先进性进行了充分调研论证，但相关结论均是基于当前的公司发展战略、国内外市场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等条件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按质完工，或者项目投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收入和利润的风险。

### 二、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研、产、供、销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且在实际执行中的效果良好。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将增加管理和运作的难度。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导致相应的管理风险。

### 三、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主管部门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三）股市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经营业绩，还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谨慎判断。

## 四、经营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化肥、有机化工等行业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密切。发行人化肥产品上下游主要涉及采矿业、石油化工行业、农业等行业；有机化工产品聚甲醛产品是一种通用型热塑性工程塑料，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机械、仪表、日用轻工、汽车、建材、农业等领域。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下游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安全环保风险

作为大型化工生产企业，公司主要生产工艺、装置和中间产品存在易燃易爆的特性；化工生产废弃物的管理、治理和循环利用，是化工生产企业的重要责任；公司磷矿开采过程中需要履行对矿区土地资源的保护和生态恢复责任。随着国家安全环保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滇池分级保护区建设和昆明市生态区保护政策的出台，对企业运营管理、化工装置安全生产和磷矿开采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恢复提出更高、更严格的要求。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市场价格会有剧烈波动。在受多因素影响的供应紧平衡现状下，公司硫磺、煤炭、合成氨等大宗原材料外购量较大，合成氨外购半径扩大都导致资源型大宗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不断增加。而原材料占自产品



的成本比重较大，对自产品的成本影响也很大，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企业利润的稳定性。

#### （四）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33,858.86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主要为向云天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纽米”）、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云天化”）以及公司参股公司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云天”）的担保。其中：公司向云天化集团的担保基于云天化集团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保而进行的反担保；公司向昆明纽米、吉林云天化的担保系将持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云天化集团时续存的对外担保余额，该部分对外担保由云天化集团出具承诺，如果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有权要求云天化集团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对大地云天的担保系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大地云天在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担保。

若昆明纽米、吉林云天化不能偿付，将由云天化集团进行偿付，云天化集团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在各家金融机构都取得了较高的信用等级，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0〕462号），上调云天化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但若未来借款方经营恶化，到期不能正常偿还债务，或出现承诺方不能履约的情形，则存在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风险。



## 第七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2019年12月10日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保障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及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 （二）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将每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供分配利润的30%（含）-70%（含）用于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三）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方式。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后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优先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优先现金分红）。

####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以不实施分红：

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前述第1项所列的情形的。

3.现金分红比例

在公司同时满足前述第2项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周期特点、经营方针、盈利水平等因素后，按如下比例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均处于成熟期，且下一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均处于成熟期，且下一年度存在较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处于成长期，且下一年度存在较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满足所有利润分配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应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及条件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



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开征集意见、召开论证会或业绩说明会、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充分采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前述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应经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通过。

##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由于公司2017、2018及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约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89.75	12,276.52	20,185.85
现金分红/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		
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15,884.0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		

###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三、公司 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



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前提下，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建立并落实持续、清晰、透明的分红政策，形成促进现金分红的约束机制。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方式。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后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2.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



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优先现金分红），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优先现金分红）。

### 3. 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将每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含）-70%（含）用于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 4. 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划的规定实施利润分配。但是，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当年度可以不分配利润：

-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4）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 5. 关于现金分红的安排

####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不存在前述“（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之 4.利润分配的条件”不分配利润条件中所列的情形的。

#### （2）现金分红比例

在公司同时满足前述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周期特点、



经营方针、盈利水平等因素后，按如下比例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均处于成熟期，且下一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均处于成熟期，且下一年度存在较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处于成长期，且下一年度存在较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满足所有利润分配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应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7.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及条件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开征集意见、召开论证会或业绩说明会、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充分采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前述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应经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通过。

## 8.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在总结三年以来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的各项因素，以及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



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开征集意见、召开论证会或业绩说明会、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充分采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前述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应经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通过。

（3）未来三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9. 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第八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429,232,781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5,519.91 万元。

#### （一）基本假设

假设前提（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所用的示意性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或现金分红的计划。本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

1. 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发行数量为 429,232,781 股（该发行股票数



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205,519.91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30,775,938 股增至 1,860,008,719 股；

3.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1,897,527.0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4,419,502.73 元；假设 2020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2）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30%，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000.00 万元；（3）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下降 30%，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增加亏损 30%；

5. 以下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及股权激励等的影响；

6. 2020 年未进行分红，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 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42,767.49	143,077.59	186,000.87



**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89.75	15,189.75	15,18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41.95	-12,441.95	-12,44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3.41%	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2.79%	-2.50%

**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30%，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000.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89.75	19,746.68	19,74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41.95	3,000.00	3,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4.41%	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0.67%	0.60%

**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下降 30%，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增加亏损 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89.75	10,632.83	10,632.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41.95	-16,174.54	-16,17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2.40%	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3.65%	-3.27%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 （1）本次发行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 （3）本次发行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
- （4）本次发行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 2:2019 年度财务指标为公司公告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数据。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与本次发行前相比，本次发行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05,519.9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588.00	122,201.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 (万元)
2	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 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驰物流有 限责任公司	12,003.75	10,288.75
3	10 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 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 工有限公司	9,584.21	7,816.55
4	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 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 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7,730.20	5,653.61
5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	59,560.00	59,560.00
合计			<b>225,466.16</b>	<b>205,519.91</b>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 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生产效率、技术水平，并能提高公司的环保生产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 2. 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负债规模也逐渐扩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规模为 5,999,528.19 万元，净资产规模为 652,268.95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到 89.13%。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一方面符合国家“结构性去杠杆”的政策要求，另一方面可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稳健性，



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化肥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拥有磷矿资源，从事磷矿采选及经营；发展以聚甲醛为主要产品的工程材料产业；结合主业开展商贸物流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10 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10 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为原有项目的技改或升级改造，在稳定生产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效益的进一步提升。“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是在原有聚甲醛（POM）工程塑料领域工艺的技术上进行了优化和改进，能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性能更稳定，能够进一步实现高端进口替代。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 人才储备

公司历来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一支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技术团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10 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或在其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的产品或综合利用产品；“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为购置一批物流设备以提高整体智能化、信息化管理水平无需新增技术人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和人员。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 2. 技术储备



云天化是国内第一家万吨级聚甲醛生产企业，自 2001 年就开始生产聚甲醛产品，经过近 20 年的积淀，不断对技术进行优化，目前聚甲醛生产技术位居国内前列。聚甲醛 4 项国家标准，云天化均是主要的起草单位之一。对于“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可以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积累，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巩固聚甲醛行业的市场地位。“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为购置一批物流设备以提升物流效率无需新增技术储备。“10 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是在原有产品基础上开发出的综合利用产品，公司在磷酸、合成氨、尿素产品的生产等方面拥有先进的大型化工生产技术，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通过积极开展国内外先进技术应用和改造，不断优化工艺技术和装备，形成多项集成优化技术，主体装置生产技术和设备装备水平始终保持行业先进水平。此外，公司造就了一批骨干技术人员和产业技术工人，形成了一支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和高度敬业的技术队伍，成为公司不断提升生产管理和装备运营技术的坚强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均有良好的技术储备。

### 3. 市场储备

目前云天化股份拥有 40 余家分子公司，员工约 1.2 万人，在云南、重庆、内蒙古等 10 余各省市建有生产基地，在东南亚等地区设立了销售公司，销售网点遍布世界各地。经过多年的耕耘，公司渠道体系坚实高效，渠道网络在不断的调整中逐步优化，与渠道合作伙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公司位于国产聚甲醛行业前列，是唯一可以与合资品牌宝菱泰、台湾台塑以及国外的韩国可隆、韩国工程同领域竞争的内资品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外，其余项目为主营业务或在其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的产品或综合利用产品，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的市场渠道，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差异化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加速发展战略的实施步伐，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 2. 增强现有业务的竞争力，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主要从事化肥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拥有磷矿资源，从事磷矿采选及经营；发展以聚甲醛为主要产品的工程材料产业；结合主业开展商贸物流业务。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10 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共计 4 个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水平，从而提高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



事中、事后管控。

### 3.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4. 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



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 （一）控股股东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云天化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云天化集团出具《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与本企业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第九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